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筹备、召集及召开。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法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遵守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

五、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 9 项议案，其中普通决议内容有 7 项，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内容有 2 项，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9 项。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投票结果将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九、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下午2:30

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出席人员：2021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兴谷先生

会议议程：

第一项：与会人员签到

第二项：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

第三项：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

第五项：监票人、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计票；

第六项：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第七项：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网络投票结果；

第八项：宣布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宫贵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宫贵博先生简历如下：

宫贵博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8 年，先后担任哈尔滨港务局财务部会计、副部长职务；2008 年至 2014 年，先后担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结算部高级业务主管、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4 年至 2020 年，先后担任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变更为现名）计划财务部部长、金融与金融服务事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监、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监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本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881,710,336.33元，实收股本为4,973,861,67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主要原因

（一）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合计计提减值准备230.06亿元。

（二）2020年受新冠疫情及公司归还债务本息影响经营现金流，造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为了加快资金回流，确保主业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稳定，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部分代理权即将到期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折价销售，导致公司销售额及利润大幅下降。

（三）针对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公司2019年及2020年合计计提或有诉讼费用10.00亿元。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将进一步夯实主业、开展债务重组、配合推进破产重整工作等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具体如下：

（一）聚焦公司优势实业

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中药材种植、产地趁鲜加工和大宗药材交易一体化布局优势，强化资源协同，为销售端提供稳定供应产品，确保核心产品维持较高的毛利水平；继续强

化中药饮片产能整合和生产管理，在保障品质的前提下，通过加强原辅料采购管控、优化生产组织和提升自动化设备使用率等综合方式，提升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以大力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已投产的配方颗粒现代化、自动化生产线产能优势，通过自营和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撑公司配方颗粒在核心区域市场的布局和渗透。

（二）盘活潜力产业

目前公司管理的六大专业中药材交易市场，是公司连接优质中药材供应商资源的重要平台，公司将利用供应链优势，加快道地药材仓储布局，完善物流运输体系，在保证及时配送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充分利用中药材交易市场的管理优势，积极探索中药材大宗商品贸易平台集成交易机会，拓展中药城板块新的营收增长点。

（三）逐步清理边缘副业

公司结合目前非中药业务的发展情况，重新评估各项业务的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和发展能力，完善业务关闭及退出机制，加速去多元化进程，主要通过“关、停、并、转”四大措施大力清理非主营业务相关板块。

（四）加强现金流管理

公司加强与下游经销商沟通和协商，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加快应收款项的回笼，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同时，公司通过完善大宗原辅料集中采购机制，通过引入更多优质外部供应商、结合赊账账期管理优化采购资金支付等综合措施，进一步取得广大供应商的支持，更大程度缓解现金流压力。

（五）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债权人支持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2019年12月，公司与公司存量贷款的13家银行（以下简称“银团”）签订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贷款银团合同》，存量银团贷款金额为100.48亿元，贷款利率为4.275%，期限为三年，每年固定付息两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康美药业关于与银团签订存量贷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2020年12月，与13家银团机构协调银团借款变更付息方式，原为每年固定付息两次，付息日分别为每年1月及12月，现变更为从2020年1月20日起，到期一次性付息，原应于2020年12月支付的银团借款利息4亿元及后续应付银团借款利息8.85亿元，合计12.85亿元已延期至2023年1月1日到期支付。目前，已与主要银行完成变更付息方式的银团补充

协议签订工作。

推动与民生银行深圳香蜜支行达成债务和解。民生银行深圳分行（非银团参与行）同意参照银团借款相关条件向总行申请、协调减免罚息、调整付息方式、借款展期等事宜，目前已完成协议签订工作。

前述安排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还款压力，便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并集中资金发展公司优势核心业务。

（六）配合推进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

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负责公司破产重整工作。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若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顺利完成破产重整，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提升盈利水平。

本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相关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 19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 30%，可解锁股份 576.3 万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监事会审议并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19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559.5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15日。监事会审议并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未获通过。

7、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根据《康美药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公司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康美药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水平，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三次解锁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解锁条件未达成。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应当终止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律师、财务顾问对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第一期股权激励应当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

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涉及第一期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46万股。

三、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调整后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685元/股。

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973,861,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973,861,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

综上，根据《一期草案》约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方式调整回购价格：

$P=P_0-V=6.685-0.235-0.024=6.426$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即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685 元/股调整为 6.426 元/股。

此外，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1 人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董事或高管（2 人已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95 元/股（公司股票市价，即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律师对回购注销第一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相关内容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7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2,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7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的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624名激励对象授予2,751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9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未获通过。

6、2021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应当终止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律师、财务顾问对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第二期股权激励应当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涉及第二期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751 万股。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二期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973,861,6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5 元（含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973,861,6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4 元（含税）。

综上，根据《二期草案》约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方式调整回购价格：

$$P=P_0-V=10.57-0.235-0.024=10.311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即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

购价格由 10.57 元/股调整为 10.31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律师对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发行了优先股3,000万股（以下简称“康美优1”、优先股代码“360006”），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赎回规模

康美优1共计3,000万股，每股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总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康美优1。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

三、赎回时间

康美优1赎回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公司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赎回优先股后，公司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公司向康美优1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

本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次赎回优先股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工作，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赎回优先股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46万股；根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2,751万股；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累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3,497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973,861,675股变更为4,938,891,675股，注册资本将由4,973,861,675.00元变更为4,938,891,675.00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以及赎回优先股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3,861,675.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8,891,67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73,861,6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73,861,675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38,891,6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38,891,675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该类股份总数的25%；除优先股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优先股可在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p>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p> <p>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三)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四)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p> <p>(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三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内容、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或撤销。</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七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董事会拟定的未按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董事会拟定的未按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p> <p>(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被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六)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p> <p>(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被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六)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p>
--------------	---	---

	<p>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一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比例计算的表决权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若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息。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p>	<p>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p> <p>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个计息期间是否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取消部分优先股股息。但在审议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事项前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1)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宣告并办理发放本次优先股股息事宜。若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息。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p> <p>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优先股股息不累积支付，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p>	
<p>第二百二十四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二百二十 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 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财 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向优先 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 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 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 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本议案业经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